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										總收文		事由	
王忠										建		字第	
18780										18780		號	
核										文		別	
稿擬稿										指令		送達	
王忠										機		關	
年										別		類	
去文										件		附	
建二										字		第	
18780										18780		號	
時封發										時用印		時校對	
時繕寫										時刊行		時送核	
時擬稿										時交辦			

指令

令公路局

本年二月十八日鄂路二字第一五八号代发一件以准

核商个署代发所寄柳界公路之粮薪自征候

议定待哺至由

呈准 查连向核商分署洽商其仍速照原

申请未起量报发已呈准核列之七〇号下连

以原之能计划配拨各段俾利进行合用保仰遵照

此令

此令 〇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示

鄂
和

六

奉件抄發該局俟向稅務分署洽商請其仍速與
原申請表數量擬發之案任擬取之七。噸下速與
原二經計劃既按保利經之常否社

修
同
王
錢
錦
治
三
五

路政股

備案

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三日

湖北省公路局 代電

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三日
鄂路二字第 2396 號

事由 准救濟分署代電所需柳界公路工糧暫從緩議電請備查

建設廳廳長譚鈞鑒 准湖北救濟分署漢振字第 1596 號丑刪振

代電開 鄂路二字第 2396 號子刪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本署

目前食糧倉存已空今後來源尤屬銳減承囑撥發柳界

公路工糧一節應暫從緩議相應退還原申請書電復查

照見原為荷等由附退還原申請書四份准此正擬辦間

復准該署漢振字第 16829 號丑皓振代電節開前允補助之

工糧八〇噸僅勉力湊撥七〇噸業以漢振特字第 2429 號電

達在卷承囑一次撥足所需麵粉一節碍難照辦等由前來

除電令鄂東北工務總段知照外理合電請備查(36) 勘鄂路
工印

監印饒冰如

校對華台方